

2010-2019 年出题规律和答题思路

2010-2019 年出题规律和答题思路.....	1
两类题型：申请实务 and 无效实务.....	2
第一类：申请实务.....	2
“撰写权利要求”答题思路.....	3
“合分案”答题思路和真题示例.....	3
“新颖性”真题和答题思路.....	4
“问题-效果分析”真题和答题思路.....	5
“说明书分析”真题和答题思路.....	6
第二类：无效实务.....	7
答题思路.....	7
2019 年真题第一题参考答案.....	7
2019 年真题第二题参考答案.....	9
附件 1：分析客户版权要-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2
2013 年-申请题（第一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2
2014 年-申请题（第一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2
2017 年-申请题（第一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3
附件 2：无效实务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3
2011 年-无效题（第一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3
2012 年-无效题（第一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4
2015 年-无效题（第一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5
2016 年-无效题（第一&二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6
2018 年-无效题（第一&二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7
2019 年-无效题（第一&二题）考点法条和参考答案的主要结论.....	18
附件 3：2010-2019 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19
2010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19
2011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0
2012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1
2013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2
2014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3
2015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4
2016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5
2017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6
2018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7
2019 年专代实务真题（不含附件原文）.....	28
附件 4：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示例）.....	29
附件 5：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法条.....	31
附件 6：《专利法》部分条款.....	32
附件 7：《专利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	33



两类题型：申请实务 and 无效实务

2010-2019 年真题出题规律总结：

来源	技术领域	申请实务								无效实务							备注	
		基本材料		代理案件						基本材料			代理案件（攻）		代理案件（守）			
		交底书	现有技术	客户版权要	分析客户版权要	权要部分			说明书部分	目标专利	现有技术	客户版无效请求	分析客户无效请求	撰写无效请求	预判无效结果	分析无效请求		无效阶段修改权要
			类型	撰写权要	合分案	新颖性	问题-效果											
2010	食品料理机	是	是		发明	第一题	第一题	第二题									◆ 第三题	
2011	饮料瓶盖	是	是		发明	第二题	第二题			第二题	实用新型	是		第一题				
2012	冷藏箱	是	是		发明	第二题	第二题		第二题		实用新型	是				第一题	第一题	
2013	垃圾箱	是	是	是	第一题*	发明	第二题	第四题										
2014	空气净化器	是	是	*	第一题*	发明	第三题	第三题		第四题								
2015	卡紧装置	是	是		发明	第二题	第二题	第三题			实用新型	是		第一题	第二题		+	
2016	茶壶	是	是		实用新型	第三题			第四题		发明	是	是	第一题			+	
2017	起钉锤	是	是	是	第一题	发明	第三题		第四题	第一题								
2018	灯座	是	是		发明	第四题	第四题		第五题		实用新型	是	是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	
2019	压蒜器	是	是		发明	第三题		第四题			实用新型	是	是	第一题			+	
考查频次（/10年）					3		10	8	5	4	2			3	5	1	1	1

◆ 2010 年的第三题是撰写（略）题，撰写的同时，要求说明该申请能否享有优先权以及能否获得保护的理

* 2014 年第一、二题是撰写咨询意见和答复审查意见时修改权要，该题可以认为是变相考察了分析客户版权要，因此用*标注

◆ 答题者的立场为被无效的一方

十 答题者的立场为发起无效的一方

要想安全通过实务考试，“申请”和“无效”实务必须都要复习！

◆ 申请实务，10 年考查 10 次，出题率 100%

◆ 无效实务，10 年考查 6 次，出题率 60%（其实是 90%！见下面解释）

- ❖ 无效实务考查的重点之一是让答题者背法条（例如，列出根据《专利法》或者《细则》的第 X 条，权利要求 Y 有什么问题）
- ❖ 在没有考无效实务题的 2013 和 2017 年，考查了客户写的权要有什么问题，请分析之；2014 年则考查了分析审查意见是否合理，其实是对无效实务的变相考察
- ❖ 因此，可以认为无效实务是 10 年考查 9 次，出题率 90%

注意：无效的法律依据¹和申请驳回的依据²不完全相同，例如单一性（A31）不能作为无效的依据；从权引用主题名称和独权不一致（R22.1）也不是无效的理由哦。

第一类：申请实务

申请实务的考察形式为：1+2 型³

◆ “1”指撰写权利要求

◆ “2”指从“合分案”、“新颖性”、“问题-效果”和“说明书”中四选二考察

- ❖ 合分案：10 年考查 8 次
- ❖ 新颖性：10 年考 5 次
- ❖ 问题-效果分析：10 年考 4 次
- ❖ 说明书分析：10 年考 2 次

申请实务中，还会考查分析客户提供的权要的题目（2013、2014、2017 年），该种类型题目的分析步骤

¹ 《细则》第六十五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² 见附件中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示例）和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法条

³ 2016 年例外，是 1+1 的考察模式



在无效实务中讨论。

“撰写权利要求”答题思路

真题年份：2010-2019 年，年年都考。撰写权利要求的答题思路如下：

1. 确定技术交底材料相对于现有技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
2. 确定独立权利要求保护的的范围。
3. 确定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是否符合单一性要求。
 - 如果存在单一性问题，一般题目会要求论述合分案的理由。
 - 在仅撰写一份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时，需要从交底材料中判断哪个问题为交底材料中首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哪个问题为交底材料中其后或进一步解决的技术问题。
4. 根据具体实施方式，确定从属权利要求。

要想拿到这一题的分数，请基于任何一年的真题，动手写起来!!!

撰写权利要求的过程拆解后会有“+2”中所有的题型，所以真正掌握权要撰写后，可以说是掌握了申请实务的整个题目。

“合分案”答题思路和真题示例

真题参考年份：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8、2019

答题思路

- 交底材料中涉及的第一个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xxxx”，从而解决的技术问题是“xxxxxx”。
- 交底材料中涉及的第二个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xxxx”，从而解决的技术问题是“xxxxxx”。
- 由此可见，两个技术方案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相应，彼此之间在技术上也无相互关联，因此，两个技术方案之间并不包含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因此应当分别作为两件专利申请提出。

示例：2019 年真题第五题参考答案

第五题：如果所撰写的权利要求中包含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独立权利要求，请简述这些独立权利要求能够合案申请的理由；如果客户提供的技术内容涉及多项发明，应当以多份申请的方式提出，则请说明理由，并撰写另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参考答案4：

另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撰写样例

1. 一种压蒜器，包括上压杆和下压杆，上压杆与下压杆活动连接，在上压杆靠前端部的位置设有压蒜部件，所述压蒜部件包括压臂和压盘，在下压杆上相应设有压筒，所述压筒上端开口、底部设有多个出蒜孔，其特征在于，所述上压杆的中后段设置有以下凹部，当压蒜部件的压盘处于压筒底部时，下凹部的最低点略高于下压杆的上表面。

需要提出两份专利申请的理由：

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是“压筒包括与下压杆连为一体的壳体 and 可拆卸的出蒜部件，壳体为上下两端开口的筒状结构，所述出蒜部件可拆卸地安装在所述壳体上”，从

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9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M]. 第 1 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133



而解决清洗不方便的技术问题。

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特征是“上压杆和下压杆在两者的前端部连接，压筒包括与下压杆连接为一体的壳体和可拆卸的出蒜部件，壳体为上下两端开口的筒状结构，所述出蒜部件可拆卸地安装在所述壳体上”，从而解决压杆为直杆，不方便单手操作的技术问题。

由此可见，两个独立的权利要求对现有技术作出共享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彼此之间在技术上也无相互关联，从而两个独立要求之间并不包含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因此应当作为两份专利申请提出。

“创新性”真题和答题思路

真题参考年份：2010、2013、2015、2017、2019

答题思路

新颖性：

- 请注意“单独对比”原则
- 示例：附件1涉及一种XXX，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XXX。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XXX”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附件1所公开的技术案实质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1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创造性：请使用“三步法”

-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 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是否显而易见。

2019年真题第四题参考答案

第四题：简述你撰写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

参考答案⁵：

1. 权利要求1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附件1涉及一种压蒜器，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说明书第[0008]至[0011]段、附图1~3）：（具体内容省略）。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压筒包括与下压杆连为一体的壳体和可拆卸的出蒜部件，壳体为上下两端开口的筒状结构，所述出蒜部件可拆卸地安装在所述壳体上”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附件1所公开的技术案实质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1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讨论附件1

对比文件1涉及一种家用压蒜器，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说明书第[0005]段、附图1）：（具体内容略）。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上压杆和下压杆在两者的前端部连接，压筒包括与下压杆连接为一体的壳体和可拆卸的出蒜部件，壳体为上下两端开口的筒状结构，所述出蒜部件可拆卸地安装在所述壳体上”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讨论对比文件1

对比文件2涉及一种防堵孔压蒜装置，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说明书第[0005]-[0006]段、附图1）：（具体内容省略）。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压筒包括与下压杆连为一体的壳体和可拆卸的出蒜部件，壳体为上下两端开口的筒状结构，所述出蒜部件可拆卸地安装在所述壳体上”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2所公开的技术案实质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讨论对比文件2

⁵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考试委员会. 2019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M].第1版.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131-132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1 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附件 1 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技术领域相同，都属于将蒜瓣压制成蒜泥的压蒜器。与对比文件 1、2 相比，附件 1 公开本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具体分析省略），因此附件 1 可以作为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独立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区别在于：附件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压筒包括与下压杆连为一体的壳体 and 可拆卸的出蒜部件，壳体为上下两端开口的筒状结构，所述出蒜部件可拆卸地安装在所述壳体上”，根据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清洗不方便，对比文件 1 和 2 均没有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设置可拆卸的出蒜部件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不是显而易见的，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通过设置可拆卸的出蒜部件，从而方便取出出蒜部件，对残留物进行清洗，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

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是否显而易见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对比文件 1、2 或其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问题-效果分析”真题和答题思路

真题参考年份：2012、2014、2016、2018

答题思路

该种类型的题目旨在提醒应试者，对于交底材料进行理解和分析时，要注意从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考虑其能达到的技术效果、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撰写出能够获得最大保护范围的独立权利要求。

确定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创造性判断“三步法”的重要一步，通过该种类型的题目考查了应试者对于“三步法”的掌握情况。

示例：2018 年真题第五题参考答案

第五题：简述你撰写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本涉案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取得的技术效果以及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如有多项独立权利要求，请分别说明。

参考答案⁶：

(1) 对于撰写权利要求书的样式一

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该涉案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滤光区与光源的间距相同导致滤光部升温的问题。所取得的技术效果是抑制滤光部升温。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分界线位于一个虚拟圆柱体的圆柱面，其中所述一个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其他所述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内接多棱柱的其他侧平面上，所述滤光部的旋转轴、所述光源的轴线均与所述虚拟圆柱体的中心轴重合（和/或写成：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的所述滤光区与光源的间距大于其他所述滤光区与光源的间距）。

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该涉案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黑暗环境下难以相互区分不同滤光区或者说小夜灯模式的问题。所取得的技术效果是在黑暗环境下定位滤光区或者说小夜灯模式。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在所述多个滤光区之间的交界区域、在所述滤光部靠近所述光源承载座和靠近所述遮光片的边界区域，以及在所述遮光片的靠近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区域上设置荧光定位部。

⁶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2016-2018 合订本）[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158-159



(2) 对于撰写权利要求书的样式二

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该涉案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同的滤光区之间外形结构均相同，在黑暗环境下难以相互区分不同滤光区或者说小夜灯模式的问题。所取得的技术效果是在黑暗环境下定位滤光区或者说小夜灯模式。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在所述多个滤光区之间的交界区域、在所述滤光部靠近所述光源承载座和靠近所述遮光片的边界区域，以及在所述光片的靠近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区域上设置荧光定位部。

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该涉案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滤光区与光源的间距相同导致滤光部升温的问题。所取得的技术效果是抑制滤光部升温。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分界线位于一个虚拟圆柱体的圆柱面，其中所述一个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其他所述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内接多棱柱的其他侧平面上，所述滤光部的旋转轴、所述光源的轴线均与所述虚拟圆柱体的中心轴重合（和/或写成：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的所述滤光区与光源的间距大于其他所述滤光区与光源的间距）。

“说明书分析”真题和答题思路

真题参考年份：2011、2017

2011 年真题中客户提出有关说明书公开充分的问题。

2017 年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第二题要求考生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检索到的对比文件，说明客户自行撰写的说明书中哪些部分需要修改并对需要修改之处予以说明。此题考查考生对于说明书撰写的掌握程度。在答题时需要掌握下面两个方面的内容：

- (一) 熟练掌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对说明书的撰写要求
- (二) 依据对比文件，对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分析

以上题目考察频率较低，可以根据时间情况决定是否复习。

